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

招商說明(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F 大禮堂
- 三、 主持人：高副局長宗永
-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主辦單位簡報：略
- 七、 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含書面資料)

1. 近三年南區廠收受的家戶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量與未來新廠收受的比例相近，但近三年熱值僅 2,300 kcal/kg，而目前規劃熱值拉到 2,800 kcal/kg，有過於高估前分選設施所能提高的熱值，建請審慎評估。
2. 電力饋線接入點位置及是否需重新拉獨立饋線，建議機關於招商前確認，如衍生重新拉線費用，建請納入財務評估中。
3. 投資金額並非等於興建金額，在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上，需估列專案公司在期初的投入，如貸款利息、顧問費用、履保費用、人事費用、行政費用等。
4. 關於興建經費，規範廢氣處理排放要求數值更嚴、近期營建工程成本上漲、疫情持續影響、國內勞動市場因少子化與外勞不易引進導致缺工等議題，建議財務條件應參考近期國外及國內成案或在建之相近爐型市場價格。
5. 舊廠及其他既有設施拆除之總金額需評估合理範圍，因無廠房建築物(土建/機電設備等)詳細資訊、拆除後廢品所有權與廢棄物去化責任歸屬...等，請顧問公司依相關法規與現場情況評估，並包括可能之相關衍生費用，如廢棄物處理、土污及地下水鑑定與整治...等。
6. 舊廠焚化爐於經年累月之使用下，有整區被戴奧辛污染之風險，若遭致污染，附屬事業的可行性有問題，建請先行確認是否有遭致污染。
7. 目前所規範廢氣處理排放要求下，製程提升後須改用昂貴之化藥，價格比原來提高 2 倍以上，財務估算上須列入評估條件。

8. 建議財務試算時考慮下述因素適時調整，如人員薪資及實際調薪幅度、水電化藥用量及單價、設備保養及維護費因技工調漲與廠齡調高、保險費用調整空間、設備攤提費、環境教育相關費用、法令變更費用、契約終止前之運轉功能測試費用(含檢測)、售電收入無法隨售電單價調整(受限於月調整金機制)等因素。
9. 為確保設備效能及壽命，建議機關交付廢棄物中事廢交付量應訂定上限值，不應交付高熱值且高硫氯等不適宜混燒之廢棄物(如 ASR)。
10. 因本案所有廢棄物皆為甲方交付，如果交付量不足將影響廠商發電收入，建請設計交付量不足時的補償機制。
11. 借鏡近期成功之促參案，建議優先要求的合作聯盟申請人中要擁有此技術能力，並在投資組合中至少佔有 30% 以上的比例，未來在專案公司的占比也需與投資組合比例相同，並同時設定股權出售的閉鎖期至少五年以上。
12. 如技術資格規劃以有技術能力的協力廠商替代，建議檢附協力廠商與投資申請人間的合約，以確保未來申請人得標後是由該協力廠商施作。
13. 合作聯盟成員 5 家(含)為限，實為過多，恐會造成履約複雜，建議縮減為 3 家(含)為限。
14. 建議機關辦理相關招商說明會或廠商座談會前，可將當日簡報或相關參考文件公告於機關網站，以利潛在廠商能適時準備，提供機關更好意見。

(二) 泰興工程顧問公司

1. 簡報 P.9，南區廠廠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如新、舊廠同時併存及若加上附屬設施，其建蔽率問題是否已有考量？
2. 考量南區新廠於空間配置能較有彈性，設置之爐數是否有改成 2 爐之可能性？
3. 新廠煙囪之高度、位置與既有環境影響評估不同，是否影響後續環差作業？

(三) 台鋼集團-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含書面資料)

1. 有關舊廠及既有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是否准許進入高雄市轄內焚化廠?或協助進廠並寫於合約內。
2. 底渣分選後金屬物收入(1800 餘萬), 請再審慎評估合理性。
3. 合作聯盟申請者所提供之技術資格之代表者, 應設定一定比例之股份。
4. 舊廠拆除殘值歸甲方, 此勢必於現場暫置並依法變賣, 故若甲方因故拖延, 該空地如何辦理租用活化?另亦將影響廠商 IRR 計算。
5. 技術資格之操作營運實績應改為 ≥ 300 公噸/日(與國內最小焚化廠相同)。
6. 再生粒料堆置問題, 應詳加評估堆置區及甲方無法去化之 buffer 期。

(四) 高雄市議會-陳麗娜議員

1. 因前次辦理公聽會未顧及地方民眾心聲, 且考量來自各地方廠商與會, 故要求本次招商說明會改為招商座談會。
2. 市議員是站在民眾的利益來看本案, 替民眾取得雙贏的機會, 不論本案後續採 BOT 或代操作, 目的均係為妥善解決民生問題, 使本市焚化政策健全, 讓市民享受到市府的美意及廠商釋出的善意。

(五) 可寧衛公司 (書面意見)

1. 有關簡報 P.15 廠商申請資格, 以 P.18 技術資格內容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實績經驗是否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之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
2. 有關舊廠及既有設施拆除, 其拆除後土石方或衍生相關廢棄物去化由何單位負責?
3. 本案預計公告期程時間?

(六) 德國 Doosan Lentjes 台灣總代理 (書面意見)

1. 廢氣排放標準之依據, 可否依照中央標準?
2. 投資金額德國總公司為 800 萬/T.日, 請考量品質及耐用年限。